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9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升遠全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升遠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泰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末按，票據法本於助長票據流通之原則，規定票據之要式性，簽名為各種票據行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（票據法第6 條），民法以指印代簽明之規定，尚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80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泰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二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就泰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同一請求業經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4568號裁定准許在案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債權人即得據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毋庸再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是本件該部分聲請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；另就債務人張家洋部分，經查，系爭本票之背書人欄僅捺有指印並記載身分證字號，並無背書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乃屬無效之背書行為，是就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